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浦敏敏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始终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权。2023 年度，本人主动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和经营信息、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具体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、股东大会 7 次，本人因任职时间原因，未能参加相关会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因任职时间原因，未能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；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因任职时间原因，未组织或参加相关委员会会议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3 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2、2023 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- 3、2023 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将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

按时出席董事会历次会议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基于自己独立、客观立场发表审议意见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；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努力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浦敏敏

2024 年 4 月 22 日